**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9項**

**規章修正總說明**

為發展我國上櫃ETF市場及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拓展ETF業務，與滿足投資人外幣投資需求，本中心規劃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其新臺幣ETF申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以及開放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以其櫃檯買賣幣別辦理申購、買回。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其新臺幣ETF申請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以及開放加掛ETF受益憑證以其櫃檯買賣幣別辦理申購、買回一案，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等9項規章，以及增訂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本次修正共計9項規章、增訂1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訂有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之規範，配合增訂本中心得終止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事由、明定加掛ETF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之時程，以及明定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時，本中心得停止該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規定，及被加掛之ETF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時，本中心得停止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等規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3)

二、為提供多樣化投資商品及促進證券市場發展，明定得申請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範圍、申請櫃檯買賣之標準，以及增訂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4條及新增附表)

三、配合開放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增訂加掛ETF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標的範圍，以及增訂委託人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方式、遇指數成分流通市場休市得繼續交易、一交易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選定、申報買賣幣別、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給付結算使用幣別、手續費及業務服務費收取幣別、委託人應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交易限制、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之方式、新臺幣ETF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互相轉換之金額限制等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4-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15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2條之1及第23條及新增同意書)

四、為建置加掛ETF流動量提供者制度及其市場行情揭示，增訂加掛ETF之流動量提供者相關市場行情揭示之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陸之一點)

五、配合開放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以其櫃檯買賣幣別辦理申購、買回，增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加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應以其櫃檯買賣幣別為款項收付，以及考量買賣加掛ETF投資人須承擔風險，增訂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加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等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陸點及第拾點)

六、配合開放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增訂證券商申報鉅額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金額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方式。(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第3條)

七、配合開放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於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部分，增訂加掛ETF受益憑證納入通報機制範圍，及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方式等規定。(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

八、配合開放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於違約通告作業部分，增訂加掛ETF受益憑證納入違約通告規定適用範圍，以及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方式等規定。(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陸點)

九、因應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訂定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融資融券交易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10條、第18條)